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2022年4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使公司的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按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薪酬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比照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医药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综合确定。

第四条 董事长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战略激励组成。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主要考量董事长岗位价值、责任与能力，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基本年薪标准核定后，按月支付。

2、绩效年薪是激励性收入，与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目标绩效年薪、公司业绩系数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目标绩效年薪*业绩系数，董事长的目标绩效年薪为公司净利润额的 1.0%，业绩系数与公司综合业绩考核指标挂钩（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各占 50%加权计算），业绩系数为 1.0~2.0。绩效年薪于年度报告公布之后支付。

序号	公司业绩增长率	业绩系数	备注
1	<10%	1.0	1、若公司战略并购资产，增加并购企业销售收入后，收入增长率高于净利润增长率的20%，业绩增长率仅与净利润增长率挂钩，挂钩权重为100%。 2、若转让或处置资产，相应处置导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下滑，剔除该部分变量因
2	[10%, 15%)	1.2	
3	[15%, 20%)	1.4	
4	[20%, 25%)	1.6	
5	[25%, 30%)	1.8	

6	≥30%	2.0	素，还原核算公司业绩增长率。
---	------	-----	----------------

3、战略激励是指战略规划超目标达成的突出贡献奖励，综合考量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实现和长远目标规划，结合行业水平拟定。战略奖励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根据股东会审议后确定的战略激励方案，结合战略规划目标中长期发展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数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当年财务指标及实现净利润情况，核定当年的绩效年薪，年度薪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六条 公司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不包含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董事的薪酬收入应照章纳税，由公司代为扣缴所得税。

第八条 若国家今后公布有关年薪制度等规定，影响本办法的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足需对本办法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